世新大學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 學年度

大四畢業製作課程 劇組工作人員合約

立合約人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 以下簡稱乙方）

　　茲因甲方（代表人─製片）為攝製 學年度世新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名稱之作業「 」影片一部（以下簡稱本片）聘請乙方擔任「 」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特訂合夥合約如下：

1. 資金：
2. 此處資金係指本片劇組運作以及影片攝製所集資或募得之共同資金。
3. 乙方以新台幣 元不等出資，於本合夥契約簽訂後，依規定期限內依次繳納。
4. 劇組資金歸屬：劇組資金，及拍攝所需公物，係為全體合夥人之共同擁有。
5. 全體合夥人之學號、姓名、擔任職務以及聯絡電話如附件。
6. 合夥人若對資金繳交有其困難，在正當事由前提下，且經半數合夥人以上同意，可對繳交金額、方式以及期程提出商談。
7. 在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之條件下，乙方若於製作期間退出，並使劇組蒙受包含製作期程延誤等之不必要損失，乙方仍有支付應付之資金（包含但不限於製作期結束之退還及補償之資金）之責任，且須自行另尋接替其職位者。
8. 本片若因劇情特殊關係，經指導老師以及全體合夥人同意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取得劇本後，除工作上所需，不得將劇本供予其他與此片無關者閱讀，若因此使劇組蒙受不必要之誤解、損失，將視同違約，乙方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9. 本片製作期間，乙方必須充分配合工作，並嚴格遵守甲方各項通告時間及會議時間，無論日夜及任何天氣變化，均需依照通告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工作，並以本片通告為工作第一優先。於會議前，除有不得已情事，並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或遲到者，及通告時間前，除有不得已情事，並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或遲到者外，倘有藉故不到或遲到情形時，乙方應支付賠償之責任。.

※拍攝期無故未到者，乙方應支付當日及補拍所有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人事、場地、器材費）。

※乙方因拍攝經手車輛之行駛，若乙方經由甲方判定車輛損壞之當下狀況，為甲方部分造成之疏失，或非乙方造成之疏失，則由劇組與乙方共同協調賠償事宜之處理模式與比例分配;若乙方造成之損壞，為完全個人行為失當造成之疏失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本片製作期間，全體工作人員需配合劇組行動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由甲方處理後續事宜，在無違倫理道德下，乙方不得另提要求。
2. 乙方因拍攝本片所經手或管理之財物以及器材，應確實負起保管之責任，且必須拍照、造冊列管，並於本片殺青後經由甲乙雙方共同點交並交由甲方。倘若乙方因疏失或管理不當，而導致所經管之財物、器材遺失或毀損，則由全體人員經開會決議，超過半數以上人員認為乙方須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則乙方不得提出異議;反之，則經全體人員開會決議賠償相關事宜。
3. 合夥事務之執行：合約簽訂後，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非有正當事由不得辭任或變更之。
4. 事務檢查權：任一合夥人可提出檢查合夥事務及其財產運用狀況，並得要求查閱及進度詢問。執行事務者如無正當事由不得推辭。
5. 費用償還：乙方因合夥事務支出之費用，得填具單據，請求償還。乙方於劇組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劇組財產之分析。清算後，由甲方主動提交以供全體合夥人查閱。

壹拾、版權：本影片之著作財產權屬出資之全體合夥人所共有。

壹拾壹、下列情形之ㄧ發生時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夥合約：

1. 乙方受刑事處分時。
2. 乙方因健康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。
3. 乙方對本合約未能切實遵行而使甲方蒙受嚴重損害之時。

壹拾貳、合意管轄 ：

1.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涉履約爭議者，雙方合意以「 世新 」大學法律服務社之法律咨詢服務為主要仲裁意見。
2. 若甲乙雙方對上述咨詢服務見解仍有異議時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參、契約存執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儲存之為憑。

壹拾肆、本合約書所未約定事項，於半數以上合夥人以及指導老師同意下，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合約書簽訂後，乙方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經約定分配之合夥事務，且不得異議。

立合約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連絡電話：  | 連絡電話： |
| 簽章： | 簽章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以下空白)